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冷志斌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284名，代表股份88,110,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3,558,024股（公司总股份数549,765,024股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数6,207,000股，下同）的16.2099%。其中中小股东276名，代表股份23,957,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76%。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14名，代表股份78,480,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382%。其中中小股东6名，代表股份14,327,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59%。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0名，代表股份9,63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17%。其中中小股东270名，代表股份9,63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17%。

##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5,699,7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2641%；反对 2,32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6368%；弃权 8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99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1,547,39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9.9382%；反对 2,323,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6974%；弃权 87,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644%。

###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5,696,3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2603%；反对 2,29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6016%；弃权 12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8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1,543,99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9.9240%；反对 2,292,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680%；弃权 121,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508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939,6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5364%；反对 2,08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3612%；弃权 9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02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1,787,29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0.9396%；反对 2,080,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6839%；弃权 90,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765%。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526,1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0671%；反对 2,4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8276%；弃权 9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05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73,79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9.2136%；反对 2,491,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3990%；弃权 9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873%。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832,6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0527%；反对 2,4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3.8086%；弃权 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75,892 股，占参与投

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9.2224%；反对 2,491,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3990%；弃权 90,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786%。

本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697,4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2615%；反对 2,2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6004%；弃权 12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8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1,545,09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9.9286%；反对 2,291,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634%；弃权 121,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508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033,7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6432%；反对 1,94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2085%；弃权 1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8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1,881,39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1.3323%；反对 1,945,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1221%；弃权 130,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5455%。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623,3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3.7726%；反对 2,89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3.2849%；弃权 2,5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942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70,99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77.0974%；反对 2,894,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2.0807%；弃权 2,592,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8219%。

##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9.01 选举殷俊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0,957,7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1.882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805,37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70.1452%。

### 9.02 选举吴劲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0,964,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1.890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812,60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70.1754%。

##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杜安苏、蒋瑞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一）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